

单位缴社保“偷工减料”，员工有权说不

为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一些用人单位往往对自己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偷工减料”。员工对此只能忍气吞声吗？非也！

图片来自网络



缩小参保范围，被责令限期改正

【案例】：

一家公司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用工的成本，只是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而对于作为公司主力的农民工则从来没有考虑过为他们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他们一直被排除在外。

直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这家公司的负责人仍振振有词地表示：农民工年

老后，家中还有承包的土地，自然有着生活来源，怎么也要办基本养老保险？

【点评】：

公司应当为农民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其中

的“本单位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全体员工，农民工自然不应被排斥。对拒不履行该法定义务的，《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短缺缴费时间，应当赔偿损失

【案例】：

当梁女士再次领取失业保险金时，却被社保机构告知其已领满12个月，不得再领取了。

“我失业前在原公司工作满六年，不是可以领1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吗？”梁女士对此满脸疑惑。“可你原来所在的公司实际只为你缴纳3年零6个月的失业保险。”社保机构的工作人员给出了这样的解释。

原来，梁女士所在的公司为

了降低用工的成本，曾多次断交过其失业保险，实际给梁女士缴纳的失业保险累计时间只有3年零6个月。那么，梁女士能要求公司赔偿吗？

【点评】：

梁女士可以要求公司赔偿。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

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正因为公司的“偷工减料”，才导致梁女士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最长期限从十八个月降至十二个月，即被“缩水”了六个月。公司自然难辞其咎。

降低缴费基数，被处以加倍罚款

【案例】：

刘女士在非常偶然的情况下发现了一个让其很震惊的真相：她所在的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率基数，并非是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的总额，而是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60%。原来，是公司为了减少开支又能逃避拒不缴费的责任，而故意“偷工减料”。

刘女士举报之后，公司因拒

不改正，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处以三倍罚款。

【点评】：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处罚并无不当。《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公司的做法明显与之相违。而该法第六十三条、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还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颜东岳

夫妻出资

为丈夫父母购买房改房，离婚时能否分割？

编辑同志：

我丈夫的父母原来是一家单位的职工，单位根据他们的职务、年龄、工资等多种因素，将原属于单位的一套住房以优惠的价格出售给他们时，所有购买资金均来自我和丈夫的收入，但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只是丈夫的父母。请问：如果我与丈夫离婚，我能否要求分割该房屋？

读者 李萍萍

李萍萍读者：

你不能要求分割房屋，但可以索回一半购房款。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即记载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的权利人被视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与之对应，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的房改房，无论购房款是由谁出资，不影响一方父母作为所有权人的事实，不能作为离婚诉讼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但是，由于房改房虽然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并不能改变购房款是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为夫妻双方共同享有的事实，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九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即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一方父母参加房改的出资，如果没有特别约定，也不符合赠与的条件，在双方离婚时可以作为债权处理。也就是说，另一方可以要求对方父母返还一半的出资款。本案情形与之吻合：一方面，房改时，是以你丈夫父母的名义参加的。即是单位根据他们的职务、年龄、工资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在房屋价值计算上给予了政策性优惠福利，带有强烈的福利性。这也是房改房与普通商品房的最大区别。另一方面，产权登记在你丈夫的父母名下，你丈夫的父母是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再一方面，购房资金源于你和丈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且没有特别约定或赠与的意思表示。同时，鉴于《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故如果你和丈夫在出资时与丈夫的父母有过利息约定的，你可以索要利息；反之，则不能索要利息。

廖春梅